

# 2023年车辆改装免责协议书(实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车辆改装免责协议书篇一

### 盗抢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三) 保险车辆在被抢劫、抢夺过程中，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 非全车遭盗窃，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或损坏；

(二) 保险车辆被诈骗、罚没、扣押造成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保险车辆被抢劫、抢夺；

(四) 租赁车辆与承租人同时失踪；

(五) 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保险车辆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六)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 第三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

###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被保险人知道保险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应在24小时内向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并通知保险人。

（二）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来历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证明）或免税证明、车辆停驶手续以及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三）全车损失，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并实行20%的免赔率。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来历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证明）或免税证明的，每缺少一项，增加1%的免赔率。

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修复费用计算赔偿。

（四）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车辆停驶手续或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险人确认索赔单证齐全、有效后，被保险人签具权益转让书，保险人赔付结案。

（六）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被找回的：

保险人尚未支付赔款的，车辆应归还被保险人。

保险人已支付赔款的，车辆应归还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

赔款返还给保险人；被保险人不同意收回车辆，车辆的所有权归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办理有关手续。

## 玻璃单独破碎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车辆风挡玻璃或车窗玻璃的单独破碎，保险人负责赔偿。

### 第二条 投保方式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协商选择按进口或国产玻璃投保。保险人根据协商选择的投保方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安装、维修车辆过程中造成的玻璃单独破碎。

### 第四条 其他

本附加险在保险期限内发生赔款，续保时，不影响除本附加险以外的其他险种的无赔款保险费优待。

## 火灾、爆炸、自燃损失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火灾、爆炸、自燃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

（二）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车辆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自燃仅造成电器、线路、供油系统的损失；

(二) 所载货物自身的损失；

(三) 轮胎爆裂的损失。

### 第三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

###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 全部损失，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

(二) 施救费用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支出计算赔偿。

(三) 每次赔偿实行20%的免赔率。

### 自燃损失险条款

#### 第一条保险责任

(二)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车辆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一) 自燃仅造成电器、线路、供油系统的损失；

(二) 所载货物自身的损失。

#### 第三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

##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全部损失，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

（二）施救费用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支出计算赔偿。

（三）每次赔偿实行20%的免赔率。

## 车身划痕损失险 条款

### 第一条适用范围

适用于已投保车辆损失保险的家庭自用或非营业用、使用年限在3年以内、9座以下的客车。

### 第二条保险责任

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第三条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第四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5000元。

### 第五条赔偿处理

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赔款金额累计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 车辆停驶损失险条款

### 第一条保险责任

因发生车辆损失保险的保险事故，致使保险车辆停驶，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员未及时将保险车辆送修或拖延修理时间造成的损失；

（二）因修理质量不合格，返修造成的损失。

### 第三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按照投保时约定的日赔偿金额乘以约定的赔偿天数确定；约定的日赔偿金额最高为300元，约定的赔偿天数最长为60天。

### 第四条赔偿处理

全车损失，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计算赔偿；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日赔偿金额乘以从送修之日起至修复之日止的实际天数计算赔偿，实际天数超过双方约定修理天数的，以双方约定的修理天数为准。

在保险期限内，赔款金额累计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 车上人员责任险条款

### 第一条保险责任

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车辆上人员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

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车辆改装免责声明篇二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三）保险车辆在被抢劫、抢夺过程中，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非全车遭盗窃，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或损坏；

（二）保险车辆被诈骗、罚没、扣押造成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保险车辆被抢劫、抢夺；

（四）租赁车辆与承租人同时失踪；

（五）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保险车辆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六）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被保险人知道保险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应

在24小时内向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并通知保险人。

（二）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来历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证明）或免税证明、车辆停驶手续以及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三）全车损失，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并实行20%的免赔率。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来历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证明）或免税证明的，每缺少一项，增加1%的免赔率。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修复费用计算赔偿。

（四）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车辆停驶手续或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险人确认索赔单证齐全、有效后，被保险人签具权益转让书，保险人赔付结案。

（六）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被找回的。

保险人尚未支付赔款的，车辆应归还被保险人。

保险人已支付赔款的，车辆应归还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赔款返还给保险人；被保险人不同意收回车辆，车辆的所有权归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办理有关手续。

## 玻璃单独破碎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车辆风挡玻璃或车窗玻璃的单独破碎，保险人负责赔偿。

### 第二条 投保方式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协商选择按进口或国产玻璃投保；保险人根据协商选择的投保方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安装、维修车辆过程中造成的玻璃单独破碎。

### 第四条 其他

本附加险在保险期限内发生赔款，续保时，不影响除本附加险以外的其他险种的无赔款保险费优待。

## 火灾、爆炸、自燃损失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火灾、爆炸、自燃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

（二）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车辆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自燃仅造成电器、线路、供油系统的损失；

（二）所载货物自身的损失；

（三）轮胎爆裂的损失。

###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 全部损失，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

(二) 施救费用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支出计算赔偿。

(三) 每次赔偿实行20%的免赔率。

## 自然损失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二)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车辆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 自燃仅造成电器、线路、供油系统的损失；

(二) 所载货物自身的损失。

###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 全部损失，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

(二) 施救费用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支出计算赔偿。

(三) 每次赔偿实行20%的免赔率。

## 车身划痕损失险条款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已投保车辆损失保险的家庭自用或非营业用、使用年限在3年以内、9座以下的客车。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_\_\_\_\_元。

## 第五条 赔偿处理

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赔款金额累计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 车辆停驶损失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因发生车辆损失保险的保险事故，致使保险车辆停驶，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员未及时将保险车辆送修或拖延修

理时间造成的损失；

（二）因修理质量不合格，返修造成的损失。

###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按照投保时约定的日赔偿金额乘以约定的赔偿天数确定；约定的日赔偿金额最高为300元，约定的赔偿天数最长为60天。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全车损失，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计算赔偿；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日赔偿金额乘以从送修之日起至修复之日止的实际天数计算赔偿，实际天数超过双方约定修理天数的，以双方约定的修理天数为准。

在保险期限内，赔款金额累计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 车上人员责任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车辆上人员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违章搭乘人员的人身伤亡；

（二）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或在车下时遭受的人身伤亡。

### 第三条 责任限额

车上人员每人责任限额和投保座位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投保座位数以保险车辆的核定载客数为限。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每人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人责任限额，赔偿人数以投保座位数为限。

#### 车上货物责任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保险车辆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哄抢、自然损耗、本身缺陷。短少、死亡、腐烂、变质造成的货物损失；

（二）违法、违章载运或因包装不善造成的损失；

（三）车上人员携带的私人物品。

##### 第三条 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运单、起运地货物价格证明等相关单据。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按起运地价格计算赔偿。每次赔偿实行20%的免赔率。

## 无过失责任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车辆与非机动车辆或行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对方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保险车辆方无过失，且被保险人拒绝赔偿未果，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给对方而无法追回的费用，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出险当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标准，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每次赔偿实行20%的免赔率。

第二条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5万元以内协商确定。

## 不计免赔特约条款

第一条 经特别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按对应的投保险种，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金额，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二条 下列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车辆损失保险中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而确实无法找到第三方的；

（二）因违反安全装载规定增加的；

（三）同一保险年度内多次出险，每次增加的；

（四）非约定驾驶人员使用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增加的；

（五）附加盗抢险或附加火灾、爆炸、自燃损失险或附加自燃损失险中约定的。

## 救助特约条款

投保了车辆损失保险的车辆，可附加本特约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事故或故障，保险人给予下列赔偿或救助：

（一）下列情况下，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车辆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部分，保险人负责赔偿：

1. 车辆损失保险中，因不足额保险而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的施救费用；
3. 应由第三方承担的施救费用，被保险人支付后又无法追回的。

（二）在约定的救助区域内，因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或故障致使保险车辆无法行驶，经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提供下列救助：

1. 拖车（将车辆拖至距出险地点最近的修理场所）；
2. 简单故障现场急修；
4. 更换轮胎。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二）非保险人提供的救助所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油料和更换的零配件、轮胎等成本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法律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不允许进入的区域，保险人不负责救助；

（五）其他不属于本特约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仅发生过本特约条款第一条（二）的赔款的，续保时，不影响本特约条款以外险种的无赔款保险费优待。

## 车辆改装免责协议书篇三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三）保险车辆在被抢劫、抢夺过程中，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非全车遭盗窃，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或损坏；

（二）保险车辆被诈骗、罚没、扣押造成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保险车辆被抢劫、抢夺；

（四）租赁车辆与承租人同时失踪；

（五）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保险车辆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六）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

####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被保险人知道保险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应在24小时内向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并通知保险人。

（二）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来历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证明）或免税证明、车辆停驶手续以及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三）全车损失，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并实行20%的免赔率。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来历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证明）或免税证明的，每缺少一项，增加1%的免赔率。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修复费用计算赔偿。

（四）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车辆停驶手续或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险人确认索赔单证齐全、有效后，被保险人签具权益转让书，保险人赔付结案。

（六）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被找回的。

保险人尚未支付赔款的，车辆应归还被保险人。

保险人已支付赔款的，车辆应归还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赔款返还给保险人；被保险人不同意收回车辆，车辆的所有权归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办理有关手续。

## 玻璃单独破碎险条款

###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车辆风挡玻璃或车窗玻璃的单独破碎，保险人负责赔偿。

### 第二条投保方式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协商选择按进口或国产玻璃投保；保险人根据协商选择的投保方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三条责任免除

安装、维修车辆过程中造成的玻璃单独破碎。

### 第四条其他

本附加险在保险期限内发生赔款，续保时，不影响除本附加险以外的其他险种的无赔款保险费优待。

## 火灾、爆炸、自燃损失险条款

### 第一条保险责任

（一）火灾、爆炸、自燃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

（二）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车辆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一）自燃仅造成电器、线路、供油系统的损失；

（二）所载货物自身的损失；

(三) 轮胎爆裂的损失。

### 第三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

###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 全部损失，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

(二) 施救费用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支出计算赔偿。

(三) 每次赔偿实行20%的免赔率。

### 自然损失险条款

#### 第一条保险责任

(二)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车辆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一) 自燃仅造成电器、线路、供油系统的损失；

(二) 所载货物自身的损失。

### 第三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

###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 全部损失，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

(二) 施救费用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支出计算赔偿。

(三) 每次赔偿实行20%的免赔率。

## 车身划痕损失险条款

### 第一条适用范围

适用于已投保车辆损失保险的家庭自用或非营业用、使用年限在3年以内、9座以下的客车。

### 第二条保险责任

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第三条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第四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_\_\_\_\_元。

### 第五条赔偿处理

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赔款金额累计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 车辆停驶损失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因发生车辆损失保险的保险事故，致使保险车辆停驶，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员未及时将保险车辆送修或拖延修理时间造成的损失；

（二）因修理质量不合格，返修造成的损失。

##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按照投保时约定的日赔偿金额乘以约定的赔偿天数确定；约定的日赔偿金额最高为300元，约定的赔偿天数最长为60天。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全车损失，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计算赔偿；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日赔偿金额乘以从送修之日起至修复之日止的实际天数计算赔偿，实际天数超过双方约定修理天数的，以双方约定的修理天数为准。

在保险期限内，赔款金额累计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 车上人员责任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车辆上人员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一）违章搭乘人员的人身伤亡；

（二）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或在车下时遭受的人身伤亡。

## 第三条责任限额

车上人员每人责任限额和投保座位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投保座位数以保险车辆的核定载客数为限。

## 第四条赔偿处理

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每人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人责任限额，赔偿人数以投保座位数为限。

## 车上货物责任险条款

### 第一条保险责任

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保险车辆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一）哄抢、自然损耗、本身缺陷。短少、死亡、腐烂、变质造成的货物损失；

（二）违法、违章载运或因包装不善造成的损失；

（三）车上人员携带的私人物品。

### 第三条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 第四条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运单、起运地货物价格证明等相关单据。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按起运地价格计算赔偿。每次赔偿实行20%的免赔率。

### 无过失责任险条款

第一条保险车辆与非机动车辆或行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对方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保险车辆方无过失，且被保险人拒绝赔偿未果，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给对方而无法追回的费用，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出险当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标准，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每次赔偿实行20%的免赔率。

第二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5万元以内协商确定。

### 不计免赔特约条款

第一条经特别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按对应的投保险种，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金额，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二条下列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车辆损失保险中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而确实无法找到第三方的；

（二）因违反安全装载规定增加的；

（三）同一保险年度内多次出险，每次增加的；

（四）非约定驾驶人员使用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增加的；

（五）附加盗抢险或附加火灾、爆炸、自燃损失险或附加自燃损失险中约定的。

## 救助特约条款

投保了车辆损失保险的车辆，可附加本特约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事故或故障，保险人给予下列赔偿或救助：

（一）下列情况下，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车辆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部分，保险人负责赔偿：

1. 车辆损失保险中，因不足额保险而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的施救费用；
3. 应由第三方承担的施救费用，被保险人支付后又无法追回的。

（二）在约定的救助区域内，因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或故障致使保险车辆无法行驶，经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提供下列救助：

1. 拖车（将车辆拖至距出险地点最近的修理场所）；
2. 简单故障现场急修；
4. 更换轮胎。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二）非保险人提供的救助所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油料和更换的零配件、轮胎等成本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法律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不允许进入的区域，保险人不负责救助；

（五）其他不属于本特约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在保险期限内仅发生过本特约条款第一条（二）的赔款的，续保时，不影响本特约条款以外险种的无赔款保险费优待。

## 车辆改装免责协议书篇四

本保险分为车辆损失和第三者责任险，本公司按承保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 车辆损失险

第一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1)碰撞、倾覆、火灾、爆炸；

(3)全车失窃（包括挂车单独失窃）在3个月以上；

(4)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

第二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

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本公司对下列各项概不负责：

- (1) 战争、军事冲突或暴乱；
- (2) 酒后开车、无有效驾驶证、人工直接供油；
- (3) 受本车所载货物撞击；
- (4) 两轮及轻便摩托车失窃或停放期间翻倒；
- (5) 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第四条保险车辆的下列损失，本公司也不负责：

- (1) 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自身故障；
- (2) 保险车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使损失扩大部分；
- (4)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五条公有车辆的保险金额，可以按重置价值确定，也可以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私有或个人承包车辆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

第六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要求调整保险金额，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改。

第七条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后，应当尽量修复，补偿保险人修理前应当会同本公司检验受损车辆，明确修理项目、修理方式和修理费用，否则，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亲修理费用。

第八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的损失或费用支出，本公司按以下规定赔偿：

(2) 部分损失投保时按重量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车辆，按实际修理费用赔偿；投保时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的车辆，按保险金额与出险当时的重置价值比例赔偿修理费用。上列车辆损失赔偿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如果保险车辆按全部损失赔偿或部分损失一次赔款等于保险金额全数时，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九条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遭受全损后的残作部分，应协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 第三者责任险

第十条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给予补偿。但因事故产生的善后工作，由被保险人负责处理。

第十一条下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均不属于本保险的责任范围，本公司概不负责：

(1) 被保险人所有或的代管的同产：

(2) 私有车辆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他们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3) 本车的驾驶人员；

(4) 本车上的一切人员和财产；

(5) 拖带的未保险车辆或其他拖带物造成的损失；

(6) 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引起停电、停水、停气、停产、停业或停驶造成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第十二条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概不负责：

(1) 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

(2)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第十三条 保险车辆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时应当按出险当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赔偿。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赔偿金额，本公司有重新核定。本公司赔偿后，对受害第三者的任何病变或赔偿费用的增加不再负责。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投保时对保险车辆的情况应当如实申报、并应当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做好保险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使保险车辆保持正常技术状态。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送他人或变更用途，被保险人应当事先通知本公司并申请办理批改。被保险人不得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非法转卖、。转让保险车辆。

第十八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同的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向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知本公司。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费用单据。本公司应当迅速审查核实。赔款一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本公司应当在10天内一次赔偿结案。

第二十二条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提供的各种单证必须真实可靠，被保险人如果有涂改伪造单证或制造假案等欺骗行为，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付保险赔款。

第二十三条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出赔偿请求，本公司可以按照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中本公司向第三方追偿。

第二十五条保险车辆必须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牌号，并经检验合格，否则本保险单无效。

第二十六章本条款中的重价值是指保险合同签订地车购置价。本条款中的实际价值是指保险合同签订地该车市价。

第二十七条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或双方商定的其它城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车辆改装免责协议书篇五

第三者责任险,本公司按承保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 车辆损失险

第一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1) 碰撞、倾覆、火灾、爆炸；

(3) 全车失窃(包括挂车单独失窃)在3个月以上；

(4) 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

第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概不负责：

(1) 战争、军事冲突或暴乱；

(2) 酒后开车、无有效驾驶证、人工直接供油；

(3) 受本车所载货物撞击；

(4) 两轮及轻便摩托车失窃或停放期间翻倒；

(5) 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第四条 保险车辆的下列损失,本公司也不负责：

(1) 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自身故障；

(2) 保险车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使损失扩大部分；

(3) 保险车辆遭受

第一条各款所列灾害或事故使被保险人停业、停驶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4)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五条 公有车辆的保险金额,可以按重置价值确定,也可以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私有或个人承包车辆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

第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要求调整保险金额,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改。

第七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后,应当尽量修复,补偿保险人修理前应当会同本公司检验受损车辆,明确修理项目、修理方式和修理费用,否则,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亲修理费用。

第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的损失或费用支出,本公司按以下规定赔偿:

(2) 部分损失 投保时按重量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车辆,按实际修理费用赔偿;投保时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的车辆,按保险金额与出险当时的重置价值比例赔偿修理费用。上列车辆损失赔偿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如果保险车辆按全部损失赔偿或部分损失一次赔款等于保险金额全数时,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九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遭受全损后的残作部分,应协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 第三者责任险

第十条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使

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给予补偿。但因事故产

生的善后工作,由被保险人 负责处理。

第十一条 下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均不属于本保险的责任范围,本公司概不负责:

- (1) 被保险人所有或的代管的同产;
- (2) 私有车辆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他们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 (3) 本车的驾驶人员;
- (4) 本车上的一切人员和财产;
- (5) 拖带的未保险车辆或其他拖带物造成的损失;
- (6) 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引起停电、停水、停气、停产、停业或停驶造成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第十二条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概不负责:

- (1) 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
- (2)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第十三条 保险车辆发生

第三者的任何病变或赔偿费用的增加不再负责。

第十四条 本公司赔偿后,

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直至保险期满。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投保时对保险车辆的情况应当如实申报、并应当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做好保险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使保险车辆保持正常技术状态。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送他人或变更用途,被保险人应当事先通知本公司并申请办理批改。被保险人不得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非法转卖、。转让保险车辆。

第十八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同的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向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知本公司。

第十九条 被保险险人不履行本条款

第十五条到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费用单据。本公司应当迅速审查核实。赔款一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本公司应当在10天内一次赔偿结案。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提供的各种单证必须真实可靠,被保险人如果有涂改伪造单证或制造假案等欺骗行为,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付保险赔款。

第二十三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应当由

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

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中本公司向

第三方追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车辆必须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牌号,并经检验合格,否则本保险单无效。

第二十六章 本条款中的重价值是指保险合同签订地车购置价。本条款中的实际价值是指保险合同签订地该车市价。

第二十七条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或双方商定的其它\_\_\_\_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返